# 关于兵役登记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、湖南省教育厅、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和高中阶段学生兵役登记工作的通知》（湘征﹝2017﹞5号）文件及校党委的工作安排，为做好全校适龄大学生兵役登记工作。现就学生兵役登记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一、法律规定

《兵役法》第二章第十三条规定：“国家实行兵役登记制度。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，都应当在当年六月三十日以前，按照县、自治县、市、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安排，进行兵役登记。”

二、程序方法

各学院组织适龄男性学生登录“全国征兵网”（网址www.gfbzb.gov.cn），按要求填写兵役登记信息，下载并打印《男性公民兵役登记／应征报名表》、《男性公民兵役登记／应征报名表存根》各二张，由学院汇总后，交至学校武装部，学校武装部完善相关信息后交蒸湘区武装部审核并盖章确认，一份留存蒸湘区武装部，一份返还学院给学生作为兵役登记凭证。因特殊原因本人不能亲自上网登记的，可委托亲属、老师或同学代为登记。

大学设兵役登记站，在学工部201办公室和南校四栋附楼205室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1.各学院要组织所有18-24周岁的男性学生进行兵役登记，要查验所有男性学生的兵役登记情况。未进行登记的，督促学生尽快履行登记手续。

2.各学院要安排专人负责本学院的兵役登记工作，并设兵役登记点，将《男性公民兵役登记／应征报名表》、《男性公民兵役登记／应征报名表存根》按年级汇总并填写花名册，花名册分为兵役登记人员和兵役未登记人员（表格见附表），于5月20日前上交校武装部，花名册电子稿发送给校武装部汪老师（QQ：1079309439）。

3.对拒绝、逃避兵役登记的适龄学生，经教育无效，兵役机关核实后，依据兵役法及有关规定，将其纳入失信行为加强综合性约束和惩戒，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4.各学院的兵役登记落实情况将被纳入绩效考评体系。武装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定期进行督导检查，对工作进展缓慢、登记效率偏低的学院进行通报批评。

南华大学武装部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

